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24號

抗　告　人　林宏勳

上列抗告人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2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係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至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則屬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之裁量權限，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為決定，非謂執行檢察官必然應准予易刑處分。又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且於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宏勳因恐嚇取財案件（想像競合犯強制罪、脅迫違反本人意願攝錄性影像罪），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4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仍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嗣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5876號執行命令認定該案犯罪情節重大，極度影響社會人心，且抗

告人前已有嚴重暴力型犯罪案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3號，下稱前案），為維持法秩序，應予入監矯治，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若對該執行指揮有意見，可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即入監執行日前到署陳述意見，經抗告人於該（10）日當庭請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且提出刑事陳報狀表示意見，檢察官仍傳喚抗告人應於115年1月30日到案執行，因而聲明異議。經原審調卷核閱，認檢察官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充分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抗告人所陳述意見等事項綜合評價後而裁量不得易刑處分，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亦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難謂有何指揮不當，並載敘抗告人所指前案非屬嚴重暴力犯罪如何不可採，及其所稱曾因本案遭羈押且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何以不足認檢察官前揭指揮執行違法失當之理由，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並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管轄法院，並未專指諭知該裁判之同一法官（獨任案件）或合議庭（合議案件）。抗告人指稱本件聲明異議由非諭知該裁判之他庭審查裁定為不合法云云，顯有誤會。至抗告意旨謂前案未有具體暴力行為，且該案與本案犯罪時間已間隔5年，無法秩序之嚴重破壞性等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係就原裁定已敘明之事項，徒執己見而為爭執，難謂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